淡江時報 第 353 期

**今日起至週四發放就學貸款**

**短訊**

【本報訊】本學期就學貸款之書籍費及住宿費訂於今日（十五日）至
  
週四發放，領款單已於上週五送至系上轉發同學親自簽收。請同學簽
  
收後攜帶領款單、學生證、私章至出納組（B308室）領款。
  
  
出納組辦理的時間分別是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一時卅分至五時及
  
晚上六時至八時，若以前年度書籍費及住宿費尚未領取之同學，亦請
  
攜帶相關證件於同時段至出納組領款。